

陕西无定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 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合同

委 托 方（单位全称）：榆林市横山区河务水库管理站

受 托 方（单位全称）：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项目名称：横山区党岔镇盐子沟入无定河口段河道治理工
程对陕西无定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
性影响评价报告

签订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二) 进度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四、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无。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3. 其它：无。

4. 本项目成果（包括所有图纸、文字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乙方所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约定时间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各项费用。

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或提交成果的时间延期的，甲方应另行增加费用，增加费用的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因此造成的报告交付时间按延迟天数或

以书面报告作为成果，书面咨询报告（一式捌份），电子版壹份。

2.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稿报告成果即为验收合格。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15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的资料或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甲方没有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从应付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日按应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

区



1016

咨询用

用章
10438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